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42,454,874.05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603,831,909.09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母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742,454,874.05	-531,778,521.38	-7,576,772.03
研发投入（元）	49,242,047.29	55,652,954.39	54,781,530.42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409,294,484.82	4,617,019,589.23	4,849,232,824.43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363,101,923.42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133,806,029.6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27,270,055.8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59,676,532.1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1.2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，但鉴于公司各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三、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长期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投资回报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“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（2）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”。

鉴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，考虑到当前融资环境的现

状、公司流动性压力大、公司存在降低财务费用需要以及各项业务尚需要大量的资金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偿还债务、未来投资和发展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